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7樓之1

電話：(02)2299-12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三十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其 他	49~50		三十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4		三十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5		三十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6~57		三十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1、58		
(十二) 部門資訊	51~53		三十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38,043	38	\$	276,125	32	\$	192,848	2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62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5,451	1		5,95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224,749	25		223,282	26		202,280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5,868	1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17,856	2		70,484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三)		4,352	-		4,172	-		4,73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三)		157,498	18		176,736	20		115,76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13,473	1		16,247	2		7,6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三)		5,709	1		8,894	1		3,0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3,39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四)		43,496	5		51,558	6		65,67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11	1		6,921	1		6,4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6,861</u>	<u>90</u>		<u>787,242</u>	<u>91</u>		<u>678,261</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		1,720	-		1,7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18,729	2		18,211	2		18,27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57,732	7		55,762	7		53,68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204	-		2,867	-		2,4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4	1		3,591	-		2,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708</u>	<u>10</u>		<u>82,151</u>	<u>9</u>		<u>79,122</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1,569</u>	<u>100</u>		<u>\$ 869,393</u>	<u>100</u>		<u>\$ 757,3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0,000	1	\$	-	-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		1,107	-		1,799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82,236	9		92,822	11		64,81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9,044	1		6,743	1		7,7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54,265	6		70,955	8		49,99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4,856	1		3,736	-		3,5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8,232	1		7,759	1		6,66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5,065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	-		4,308	-		4,5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033</u>	<u>20</u>		<u>188,122</u>	<u>21</u>		<u>138,54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78,704	9		71,681	8		53,762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4,947	-		4,976	1		3,4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		90	-		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741</u>	<u>9</u>		<u>76,747</u>	<u>9</u>		<u>57,34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58,774</u>	<u>29</u>		<u>264,869</u>	<u>30</u>		<u>195,892</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25		220,000	25		22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127,368	14		127,368	15		127,36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60	6		54,060	6		45,6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61	2		21,261	3		18,8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908	26		210,512	24		194,04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229</u>	<u>34</u>		<u>285,833</u>	<u>33</u>		<u>258,567</u>	<u>3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79)	(2)	(29,244)	(3)	(45,512)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7	-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67	-		1,06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802)	(2)	(28,677)	(3)	(44,444)	(6)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32,795</u>	<u>71</u>		<u>604,524</u>	<u>70</u>		<u>561,491</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632,795</u>	<u>71</u>		<u>604,524</u>	<u>70</u>		<u>561,491</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91,569</u>	<u>100</u>		<u>\$ 869,393</u>	<u>100</u>		<u>\$ 757,3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13,100	100	\$ 170,192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35,735</u>	<u>64</u>	<u>96,478</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77,365</u>	<u>36</u>	<u>73,714</u>	<u>4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153	6	13,367	8
6200 管理費用	20,982	10	22,126	13
6300 研發費用	8,364	4	6,9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186</u>	<u>20</u>	<u>42,449</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34,179</u>	<u>16</u>	<u>31,26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5,701	3	2,6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9,524)	(5)	(3,212)	(2)
7050 財務成本	(4)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六)	<u>518</u>	<u>-</u>	<u>2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09)</u>	<u>(2)</u>	<u>(346)</u>	<u>-</u>
7900 稅前淨利	30,870	14	30,91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11,599</u>	<u>5</u>	<u>10,423</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19,271</u>	<u>9</u>	<u>20,496</u>	<u>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	89)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10		<u>125</u>	<u>-</u>		<u>-</u>	<u>-</u>
		<u>36</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865	4	(23,547)	(1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u>-</u>	<u>-</u>		<u>364</u>	<u>-</u>
8360		<u>8,865</u>	<u>4</u>	(<u>23,183</u>)	(<u>14</u>)
8300		<u>8,901</u>	<u>4</u>	(<u>23,183</u>)	(<u>1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172</u>	<u>13</u>	(\$	<u>2,68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71	9	\$	20,49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9,271</u>	<u>9</u>	\$	<u>20,496</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172	13	(\$	2,6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8,172</u>	<u>13</u>	(\$	<u>2,687</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88</u>		<u>\$ 0.93</u>		
9810	稀 釋	<u>\$ 0.87</u>		<u>\$ 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	\$ 127,368	\$ 45,656	\$ 18,866	\$ 173,549	(\$ 21,965)	\$ -	\$ 704	\$ 564,178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0,496	-	-	-	20,496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547)	-	364	(23,183)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96	(23,547)	-	364	(2,687)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220,000	\$ 127,368	\$ 45,656	\$ 18,866	\$ 194,045	(\$ 45,512)	\$ -	\$ 1,068	\$ 561,491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	\$ 127,368	\$ 54,060	\$ 21,261	\$ 210,512	(\$ 29,244)	\$ -	\$ 567	\$ 604,52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666	(567)	99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0,000	127,368	54,060	21,261	210,512	(29,244)	666	-	604,623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9,271	-	-	-	19,271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	8,865	(89)	-	8,901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96	8,865	(89)	-	28,172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220,000	\$ 127,368	\$ 54,060	\$ 21,261	\$ 229,908	(\$ 20,379)	\$ 577	\$ -	\$ 632,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870	\$ 30,9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0	1,0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3)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608)
A20900	利息費用	4	3
A21200	利息收入	(4,462)	(1,7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518)	(2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7)	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30	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609)	(1,2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0)	(1,236)
A31150	應收帳款	19,546	37,2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4	1,3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85	435
A31200	存 貨	7,809	(15,0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0)	1,352
A32130	應付票據	(692)	(1,773)
A32150	應付帳款	(10,586)	(1,8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1	(2,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90)	(14,1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0	(367)
A32125	合約負債	5,06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0)	1,509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29)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388	33,6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 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62	1,7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6)	(6,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30</u>	<u>29,2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4)	(56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8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48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8)	(201,0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367</u>	(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80</u>	(272,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u>10,0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0</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08</u>	(23,2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918	(266,2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125</u>	<u>459,1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043</u>	<u>\$ 192,8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台興公司」)於 73 年 6 月設立，並於同年 6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一) 閥類、其他金屬製品、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有線通信機械器材、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 國際貿易業。
- (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6,125	\$ 276,125	(3)	
結構式存款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3,282	223,282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451	5,45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720	1,819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856	17,856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6,049	206,049	(3)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282	\$ -	\$ 223,282	\$ -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5,451	-	5,451	-	(2)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720	99	1,819	-	(2)
	-	7,171	99	7,27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500,030	-	500,030	-	(3)
	-	500,030	-	500,030	-	
合 計	\$ 223,282	\$ 507,201	\$ 99	\$ 730,582	\$ -	\$ 99

- (1) 結構式存款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7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 99 仟元。
-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至債務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於 106 年（含）以前，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

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

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

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2	\$ 142	\$ 1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1,916	122,027	191,88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66,005	146,837	-
附買回債券	-	5,992	-
銀行承兌匯票	-	1,127	773
	<u>\$ 338,043</u>	<u>\$ 276,125</u>	<u>\$ 192,8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5%	0.08%~0.3%
銀行定期存款	2.12%~2.18%	1.53%~1.79%	2.1%~2.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5,362</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819</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5,36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掌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1,81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掌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八及附註十二。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5,451</u>	\$ <u>5,952</u>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u>224,749</u>	\$ <u>-</u>	\$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u>-</u>	\$ <u>223,282</u>	\$ <u>202,280</u>

107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5,868</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2.4%。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17,856</u>	<u>\$ 70,484</u>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3%~1.60%及0.77%~1.53%。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720</u>	<u>\$ 1,72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720</u>	<u>\$ 1,7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52	\$ 4,172	\$ 4,731
減：備抵損失	-	-	-
	<u>\$ 4,352</u>	<u>\$ 4,172</u>	<u>\$ 4,73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57,653	\$ 177,199	\$ 116,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73	16,247	7,614
減：備抵損失	(155)	(463)	(684)
	<u>\$ 170,971</u>	<u>\$ 192,983</u>	<u>\$ 123,381</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	\$ 5,709	\$ 8,894	\$ 3,063
減：備抵損失	-	-	-
	<u>\$ 5,709</u>	<u>\$ 8,894</u>	<u>\$ 3,063</u>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360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 180 天	逾期 181~ 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23%~ 6.5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136,099	\$ 35,027	\$ -	\$ -	\$ -	\$171,1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7</u>)	(<u>128</u>)	-	-	-	(<u>155</u>)
攤銷後成本	<u>\$136,072</u>	<u>\$ 34,899</u>	<u>\$ -</u>	<u>\$ -</u>	<u>\$ -</u>	<u>\$170,97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46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46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13)
外幣換算差額	<u>5</u>
期末餘額	<u>\$ 155</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及 106 年 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162,848	\$113,834
1 至 90 天	30,407	9,261
91 至 180 天	-	2
181 至 360 天	141	828
360 天以上	<u>-</u>	<u>140</u>
合 計	<u>\$193,446</u>	<u>\$124,0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末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49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08)
外幣換算差額	(57)
期末餘額	<u>\$ 684</u>

十四、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4,622	\$ 16,029	\$ 40,14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275	12,782	7,548
原物料	21,629	17,583	13,993
商品存貨	<u>2,970</u>	<u>5,164</u>	<u>3,990</u>
	<u>\$ 43,496</u>	<u>\$ 51,558</u>	<u>\$ 65,673</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5,735仟元及96,478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0仟元及83仟元。

十五、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台興公司	TAI SHING ELECTRONICS COMPONENT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TAI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100	100	(1)、(4)
	TSE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TSE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2)、(4)
TSE公司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興茂公司)	電磁鐵、繼電器、電磁閥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3)、(4)

說 明

(1) TAI公司係台興公司於94年10月以1,691仟元(美金50仟元)設立，設址於英屬維京群島，TAI公司以貿易為專業，係由台興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因集團政策考量，TAI已於107年第1季辦理解散，並匯回股款1,550仟元。

- (2) TSE 公司係於 91 年 11 月 22 日開業，設址於薩摩亞國，TSE 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係由台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台興公司對 TSE 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162,437 仟元。
- (3) 寧波興茂公司係於 91 年 12 月 31 日設立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磁鐵、繼電器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生產。
- (4)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經會計師核閱。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 18,729	\$ 18,211	\$ 18,27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18	\$ 26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18</u>	<u>\$ 26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u>自有土地</u>	<u>建 築 物</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903	\$ 20,894	\$ 50,274	\$ 1,944	\$ 5,754	\$ 103,769
增 添	-	-	209	242	117	568
處 分	-	-	-	-	(34)	(34)
淨兌換差額	-	-	(2,601)	(111)	(276)	(2,988)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4,903</u>	<u>\$ 20,894</u>	<u>\$ 47,882</u>	<u>\$ 2,075</u>	<u>\$ 5,561</u>	<u>\$ 101,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510	\$ 34,617	\$ 1,328	\$ 4,312	\$ 48,767
處分	-	-	-	-	(31)	(31)
折舊費用	-	99	577	113	226	1,015
淨兌換差額	-	(1)	(1,829)	(74)	(213)	(2,117)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8,608</u>	<u>\$ 33,365</u>	<u>\$ 1,367</u>	<u>\$ 4,294</u>	<u>\$ 47,634</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24,903</u>	<u>\$ 12,286</u>	<u>\$ 14,517</u>	<u>\$ 708</u>	<u>\$ 1,267</u>	<u>\$ 53,681</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903	\$ 20,894	\$ 50,453	\$ 2,131	\$ 7,019	\$ 105,400
增添	-	-	2,748	-	26	2,774
淨兌換差額	-	-	789	34	102	925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4,903</u>	<u>\$ 20,894</u>	<u>\$ 53,990</u>	<u>\$ 2,165</u>	<u>\$ 7,147</u>	<u>\$ 109,0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900	\$ 34,863	\$ 1,687	\$ 4,188	\$ 49,638
折舊費用	-	98	693	50	249	1,090
淨兌換差額	-	-	546	29	64	639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8,998</u>	<u>\$ 36,102</u>	<u>\$ 1,766</u>	<u>\$ 4,501</u>	<u>\$ 51,367</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24,903</u>	<u>\$ 11,896</u>	<u>\$ 17,888</u>	<u>\$ 399</u>	<u>\$ 2,646</u>	<u>\$ 57,732</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5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5至10年
測試設備	2至12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借 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1)	\$ -	\$ -	\$ 1,000
銀行信用貸款(2)	10,000	-	-
	<u>\$ 10,000</u>	<u>\$ -</u>	<u>\$ 1,000</u>

(1) 短期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6年3月31日為1.226%。

(2) 短期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7年3月31日為0.99%。

十九、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82,236</u>	<u>\$ 92,822</u>	<u>\$ 64,818</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3 個月。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1,346	\$ 11,734	\$ 8,947
應付獎金	13,173	28,626	15,86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 勞	13,027	10,830	10,748
應付保險費	6,409	5,631	6,983
其 他	<u>10,310</u>	<u>14,134</u>	<u>7,459</u>
	<u>\$ 54,265</u>	<u>\$ 70,955</u>	<u>\$ 49,99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56仟元及49仟元。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2,000</u>	<u>22,000</u>	<u>22,000</u>
已發行股本	<u>\$ 220,000</u>	<u>\$ 220,000</u>	<u>\$ 220,000</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7,145	\$ 127,145	\$ 127,1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223	223	223
	<u>\$ 127,368</u>	<u>\$ 127,368</u>	<u>\$ 127,36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權造成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興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1	\$ 8,404	\$ -	\$ -
現金股利	22,000	55,000	1	2.5
股票股利	44,000	-	2	-
特別盈餘公積	7,416	2,395	-	-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1,261</u>	<u>\$ 21,261</u>	<u>\$ 18,86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9,244)	(\$ 21,9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865</u>	(<u>23,547</u>)
期末餘額	<u>(\$ 20,379)</u>	<u>(\$ 45,51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364</u>
期末餘額	<u>\$ 1,068</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66</u>
期初餘額 (IFRS 9)	66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89</u>)
期末餘額	<u>\$ 577</u>

二三、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213,100</u>
<u>合約餘額</u>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三)	<u>\$170,97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5,065</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四、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4,462	\$ 1,719
租金收入	390	390
其他	849	495
	<u>\$ 5,701</u>	<u>\$ 2,6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57	(\$ 3)
淨外幣兌換損失	(9,714)	(4,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609	1,205
其他支出	(<u> 476</u>)	(<u> 262</u>)
	<u>(\$ 9,524)</u>	<u>(\$ 3,21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90</u>	<u>\$ 1,0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4	\$ 680
營業費用	<u> 436</u>	<u> 335</u>
	<u>\$ 1,090</u>	<u>\$ 1,01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21	\$ 1,40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一)	<u>56</u>	<u>49</u>
	1,677	1,453
其他員工福利	<u>40,702</u>	<u>30,7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379</u>	<u>\$ 32,1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358	\$ 15,868
營業費用	<u>23,021</u>	<u>16,322</u>
	<u>\$ 42,379</u>	<u>\$ 32,19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5.5%	5.5%
董監事酬勞	2.2%	2.2%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569</u>	<u>\$ 1,483</u>
董監事酬勞	<u>\$ 628</u>	<u>\$ 593</u>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台興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736	\$	-	\$	6,195	\$	-
董監事酬勞		3,094		-		2,478		-

有關 106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88	\$ 6,04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10	4,382
稅率變動	<u>1,80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599</u>	<u>\$ 10,42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為 12,268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損失為 10,467 仟元。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寧波興茂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所得稅。TSE 公司與 TAI 公司分別設籍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其所得無需繳納稅負。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9,271</u>	<u>\$ 20,4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9,271</u>	<u>\$ 20,4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000	2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6</u>	<u>1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16</u>	<u>22,151</u>

若台興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5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780	\$ 6,485	\$ 6,582
1~5年	<u>1,130</u>	<u>1,978</u>	<u>2,539</u>
	<u>\$ 6,910</u>	<u>\$ 8,463</u>	<u>\$ 9,12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

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1,171</u>	<u>\$ 1,561</u>	<u>\$ 1,56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362	\$ -	\$ -	\$ 5,362
國內未上市(櫃)	-	1,819	-	1,819
合計	<u>\$ 5,362</u>	<u>\$ 1,819</u>	<u>\$ -</u>	<u>\$ 7,18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u>	<u>\$ 224,749</u>	<u>\$ -</u>	<u>\$ 224,749</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5,451</u>	<u>\$ -</u>	<u>\$ -</u>	<u>\$ 5,45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u>	<u>\$ 223,282</u>	<u>\$ -</u>	<u>\$ 223,282</u>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952	\$ -	\$ -	\$ 5,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202,280	\$ -	\$ 202,280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近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可比較對象法：按期末可比較對象財務資訊進行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500,030	\$ 394,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24,749	223,282	202,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7,171	7,6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18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3）	524,943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61,508	176,055	127,3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短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透過風險值分析可掌握合併公司每日之匯率及利率暴險，而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一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較長時間架構之敏感度分析可輔助風險值分析並協助合併公司評估市場暴險情形。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1)及(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739	\$ 2,39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1,873	\$ 171,812	\$ 71,2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1,160	120,805	393,643
— 金融負債	10,000	-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101 仟元及 24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所產生。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增加／減少 7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92,387	\$ -
其他應付款	-	59,121	-
借 款	0.99%	<u>10,000</u>	<u>-</u>
		<u>\$ 161,508</u>	<u>\$ -</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01,364	\$ -
其他應付款	-	<u>74,691</u>	<u>-</u>
		<u>\$ 176,055</u>	<u>\$ -</u>

106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2,810	\$ -
其他應付款	-	53,525	-
短期借款	1.226%	<u>1,000</u>	<u>-</u>
		<u>\$ 127,33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	\$ -
— 未動用金額	<u>136,250</u>	<u>146,250</u>	<u>76,250</u>
	<u>\$ 146,250</u>	<u>\$ 146,250</u>	<u>\$ 76,25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	\$ 1,000
— 未動用金額	<u>23,750</u>	<u>23,750</u>	<u>22,750</u>
	<u>\$ 23,750</u>	<u>\$ 23,750</u>	<u>\$ 23,7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TXC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企業
TXC Japan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企業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910	\$ 1,245
	其他關係企業	<u>18,002</u>	<u>8,634</u>
		<u>\$ 18,912</u>	<u>\$ 9,879</u>

銷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01
其他關係企業	<u>8,546</u>	<u>7,191</u>
	<u>\$ 8,546</u>	<u>\$ 7,292</u>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90	\$ 195	\$ 535
	其他關係企業	<u>13,183</u>	<u>16,052</u>	<u>7,079</u>
		<u>\$ 13,473</u>	<u>\$ 16,247</u>	<u>\$ 7,6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及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61
	其他關係企業－ 台灣晶技股份 有限公司	<u>9,044</u>	<u>6,743</u>	<u>7,684</u>
		<u>\$ 9,044</u>	<u>\$ 6,743</u>	<u>\$ 7,745</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43	\$ 10	\$ 4
	其他關係企業	<u>4,813</u>	<u>3,726</u>	<u>3,524</u>
		<u>\$ 4,856</u>	<u>\$ 3,736</u>	<u>\$ 3,5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費用及收益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390</u>	<u>\$ 390</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企業	<u>\$ 790</u>	<u>\$ 774</u>
顧問費	其他關係企業	<u>\$ 652</u>	<u>\$ 511</u>
佣金	其他關係企業	<u>\$ 3,892</u>	<u>\$ 4,136</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873	\$ 3,467
退職後福利	<u>38</u>	<u>66</u>
	<u>\$ 3,911</u>	<u>\$ 3,5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14,556	\$ 14,556	\$ 14,556
房屋設備－淨額	<u>7,295</u>	<u>7,358</u>	<u>7,548</u>
	<u>\$ 21,851</u>	<u>\$ 21,914</u>	<u>\$ 22,104</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58	29.105	(美 元：新台幣)	\$	100,645		
美 元		6,717	6.2881	(美 元：人民幣)		195,498		
人 民 幣		59	4.647	(人 民 幣：新台幣)		274		
歐 元		18	35.87	(歐 元：新台幣)		6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9	29.105	(美 元：新台幣)		16,561		
美 元		196	6.2881	(美 元：人民幣)		5,705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82	29.76	(美 元：新台幣)	\$	88,749		
美 元		5,362	6.5342	(美 元：人民幣)		159,565		
人 民 幣		54	4.565	(人 民 幣：新台幣)		247		
歐 元		18	35.57	(歐 元：新台幣)		6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6	29.76	(美 元：新台幣)		16,842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42	30.3300	(美元:新台幣)	\$		64,952	
美元		6,007	6.8993	(美元:人民幣)			182,178	
人民幣		43	4.4070	(人民幣:新台幣)			189	
歐元		18	32.4300	(歐元:新台幣)			5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7	30.3300	(美元:新台幣)			7,503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9,714仟元及4,152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62,436	\$ 52,469	\$ 9,732	\$ 8,682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u>150,664</u>	<u>117,723</u>	<u>33,536</u>	<u>32,658</u>
合 計	<u>\$ 213,100</u>	<u>\$ 170,192</u>	43,268	41,340
其他收入			5,701	2,6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24)	(3,212)
總部管理成本			(9,089)	(10,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份額			518	265
財務成本			(<u>4</u>)	(<u>3</u>)
稅前淨利			<u>\$ 30,870</u>	<u>\$ 30,91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總部管理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以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182,154	\$ 158,740	\$ 225,653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u>449,684</u>	<u>441,260</u>	<u>297,614</u>
部門資產總額	<u>\$ 631,838</u>	<u>\$ 600,000</u>	<u>\$ 523,267</u>
部 門 負 債			
國內銷售及製造部門	\$ 77,080	\$ 54,978	\$ 42,405
國外銷售及製造部門	<u>94,758</u>	<u>130,451</u>	<u>92,063</u>
部門負債總額	<u>\$ 171,838</u>	<u>\$ 185,429</u>	<u>\$ 134,46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	\$ 5,362	-	\$ 5,362	@39.1
	掌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	1,819	2	1,819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SE INTERNATIONAL CO.,LT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 162,437	\$ 162,437	5,143	100	\$ 573,283	\$ 24,439	\$ 24,439	
	TAI SHING ELECTRONICS COMPONENT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1,691	-	-	-	1	1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15,050	15,050	1,505	12.54	18,729	4,131	518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磁鐵、繼電器及其他相關電 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	\$ 162,437	2	\$ 162,437	\$ -	\$ -	\$ 162,437	\$ 24,439	100	\$ 24,439	\$ 573,283	\$ 81,997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2,437	\$ 162,437	\$ 379,677 (632,795 × 60%)

註 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進貨	\$ 14,644	36	按成本加成計算，特殊規格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廠商無異	(\$ 14,515)	(16)	\$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興公司	寧波興茂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8	按成本加成計算;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
				應收帳款	308		-
				進貨	14,644	按成本加成計算;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7
				應付帳款	14,515		2
				技術服務收入	1,381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
				其他應收款	1,381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技術服務費暨代墊款項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